

錯誤的開始

神藉著以賽亞說：「天哪，要聽！地阿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，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，我的民卻不留意！」（賽1：2-3），他們並不是不呼求主的名，也不是不崇拜祂，但是他們的禱告和崇拜，是無法蒙應允的，主說：「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，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，我也不聽！...」（賽1：15），因為他們的禱告，是在「不認識神，不面對神，不按主的美意」之屬靈狀態下，只按自己的目標與意念而做的，是無法「與主同行（順從）」的。因此，他們不但不能蒙應允，反而時常遇到各種問題，主說：「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，青腫，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」（賽1：6）。歷世歷代的聖民，「常常學習卻終久不能明白」的，就是「如何遇見神，與主交通，與主同行」！聖民都相信「神是又真又活的神」，也相信「神必賞賜給祂所愛的人」之事實，但問題是「那位神與我生命生活究竟何干？」許多甚至已信主幾十年的信徒，也不明白或不能得著確據：那位慈愛、公義、全能、豐盛、信實的神「如何來召我，如何住在我裡面，如何引導我」！直到真正明白並得著這最關鍵性的信仰根基之前，聖徒無法享受「神所豫備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也不能過得勝有餘的生活。許多聖徒信仰生活的光景，就像出埃及的以色列民的樣子，惟有在「過紅海，降嗎哪，磐石出水」的情況下才能看見神的同在和幫助，卻不能看見平時隨時隨地以同樣的顯現和能力，來與他們同在、引導、幫助的以馬內利神。這些矛盾，都是由於他們尚未清楚遇見那位「原來隨時隨地與他們同在的神」而來的！

如同摩西在何烈山上，保羅在大馬色路上，彼得在加利利海邊遇見神一樣，凡聽到、相信基督福音之人，是已經清楚地遇見神、接納神了，並且他們遇見神的完整度和水準，遠超過了摩西、保羅、彼得等所經歷「有時空限制」的經歷了。摩西、保羅、彼得等雖然曾有親眼與親耳遇見神的特殊體驗，但他們後來均不再倚靠那些「不正常」方法，而都恢復了「以神的話和神的靈，隨時隨地遇見神，

與神交通、同行」之正常方法了。有些聖徒雖曾聽過也略知「受水和聖靈而重生」（約3：3）和「以聖靈和神的話與神交通」（約4：24）的道理，但還是不明白其真實之屬靈意義，仍停留在「理論」的階段，尚未嘗試「正式遇見神，與主交通，與主同行」。

魔鬼常常透過一些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」之假先知的教導，「偷偷進來教會，牢籠聖徒」，使聖徒「常常學習，終久不能明白真道」（提後3：5-8）！特別在歷代教會裡，最不正確、最不清楚、最混亂的教導，便是有關「重生」方面的教導了。仇敵魔鬼最大的詭計，便集中在「使聖民無重生的確據」之上。聖徒因為「失去救恩的頭盔而失去重生的確據」，自然而然會失去一切，變成無能無用的生命了。若失去手腳四肢，雖然行動有所不便，但仍然能活，然而若失去了頭腦則縱使五臟六腑完好無缺、四肢依舊健全，仍無法生存。聖徒一切蒙恩的開始，並能隨時隨地享受「神為聖民所豫備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（弗1：3），「從上頭來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」（雅1：17），都是從「蒙召、蒙愛、蒙恩、蒙福」的確據而來。此即神在整本舊約聖經中，向以色列民反覆強調「割禮（受洗、重生）的重要性」（創17：10-14），又強調「記念逾越節（重生）」（出12：14），便是神要他們凡事都與逾越節連結而思想之理由。此亦即神藉著保羅所寫每本教會書信中，如此強調「收信的聖徒們早已重生的事實與證據」之理由！「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。」（羅1：6）；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...」（林前1：2）；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...」（弗1：4）；「...寫信給凡住腓立比，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...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」（腓1：1、6）；「被神所愛的弟兄阿，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。」（帖前1：4）。

神賜給聖民「神的話（聖經）啓示」的目的，就是叫聖民：1）深信「自己是蒙召、蒙愛的」；2）享受「看見、聽見神，能與神交通，靠聖靈，趕鬼，享受天國」；3）喜愛「與神同行，成就神要成就的善事（榮神益人建國，四大福音化）」（提

後3：14-17·可3：13-15·徒1：8·創12：1-3（神召亞伯拉罕的目的），出3：1-22（神召以色列民的目的），太5-7章（登山寶訓的重點信息），約14-17章（最後晚餐的重點信息）。整本羅馬書，也一樣講這「神呼召聖民的奧秘」。教會歷史上，聖經註釋研究著作最多的一本書，首推羅馬書。但若不按著「這三個聖經啓示的終極目標」之脈絡來解釋羅馬書的話，其解釋的內容無論如何詳盡或精彩，都只不過是「瞎子摸象」般的以偏蓋全罷了，不能使聖民在「遇見神·與神交通·同行」的功夫上得著幫助！講解羅馬書時，特別要注意的，是絕不可僅僅強調「因信稱義」(4-6章)，也要強調「沒有一人能靠著自己的意念、知識、虔誠、信心，因信而稱義（神的義是：遇見神·與神交通·同行）」(2-3章)，更要強調「惟有蒙召的人，才能聽福音·信福音而遇見神」的事實(9-11章)。所以凡相信基督福音的，都應擁有「神的大能」，並能享受「福音的能力，就是「使人隨時隨地能看見並享受神的同在（神性）和永能」(1章)，神藉著聖靈已住在「信基督福音」之人的心靈裡，聖徒應該按著心靈的新樣（靠著聖靈的感動、引導、能力而活）(7-8章)，在廿四小時凡事上（活祭）察驗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，與神同行」(12-16章)。保羅極盼去羅馬看他們的理由，就在於「...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」(羅1：11)。今日我們也看到，雖然主的恩典在中國也在四海華人當中，列邦列族教會中，繼續得著聖民，但是當代教會也因不明白這以馬內利的奧秘，聖徒的信仰生活落入「放肆」的狀態，使命者在事奉上枯乾無果的實在太多，目睹「不正確的福音信息」四處橫行的這時代，已經明白這奧秘並能享受的我們，更應該像保羅一樣為這時代的教會迫切地代禱了！

讀經：羅9：6-16·10：9-17

9：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，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（肉身所生的）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（屬靈、屬神、屬天的），9：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，惟獨「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9：8 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（神所揀選、所生的），纔算是後裔。9：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，「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

子。」9：10 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（甚至同父同母所生，且同時懷孕出生的，也有不同，在此神特別強調，得救，與人的條件完全無關），9：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9：12 神就對利百加說，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（人的長子，不是神所定的長子）。」9：13 正如經上所記，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9：14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？斷乎沒有。9：15 因他對摩西說，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9：16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（人蒙恩得救的事，從頭到尾，都是神的作為）。

10：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（這並非指：人有如此回應才能得救之意；乃指：惟有被神揀選的神的兒女，才能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），10：10 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10：11 經上說，「凡信他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」（人能信，是聖靈的工作；聖靈的工作，永遠沒有差錯；一次得救便永遠得救，救恩不但永遠不會失去，聖靈所開始的善工，更是越來越榮耀地發展）。10：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並沒有分別（神所揀選的不單在猶太人中，外邦人也包括在內）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（雖然短暫肉身的血統是不同，但是永遠屬靈生命的父、主、靈則均是相同的），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，10：13 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10：14 然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（惟有得著聖靈感動的才能信）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（惟有藉著基督福音，才能得著聖靈感動而信）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10：15 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（凡傳福音的人或媒體，都是神藉著聖靈的感動差派的）如經上所記，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縱何等佳美。」（因為是蒙神差派的，擁有榮耀的信息，且繼續受到聖靈的引導、恩膏，方能召聚神所揀選的肢體）10：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（惟有神所揀選的才能得著聖靈的幫助，而能信），因為以賽亞說，「主阿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」10：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

的。

1. 不是從「神生了我」的起點開始！

當一個人真正得著「神揀選了我、生了我、過去愛了我、現在愛我、永遠會愛我」的確據，才能相信「神在聖經裡所說一切應許和福氣」是屬於自己的了。並且在那蒙召、蒙愛、蒙福的信心根基上，會判斷自己所擁有一切的條件、關係、角色使命，也在自己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時光裡能發現神的成就、計劃、美意和作為。也在這基礎上，會真正認識「蒙神大愛的自己」心裡所愛的人們（家人、肢體、親友），能對他們懷著永遠的盼望，做有信心的祝福，也能安然等候，與他們和睦相處。聖徒信心生活上的一切問題，是從「沒有這確據、基礎、起點」而來！

1) 「生命裡已有許多重生證據」的聖徒，也因還不明白「神生了我」的奧秘，時常被搖動，而不能享受神兒女該享受的一切福：

每個人重生的過程、經歷和變化，都不一樣。有些人的變化較激烈，有些人則較和緩；有些人身心靈各方面均有特殊的經歷，有些人則無；有些人清楚自己何時重生，有些人則不清楚！我們不可說：有過清楚的經驗和變化之人其生命成長較快速，無特殊經歷之人的生命成長較遲緩。其實無論有無清楚的經歷或變化，每個重生之人其生命成長均需要經過漫長的時間！雖然如此，但是重生之人能真正享受神的同在、幫助、引導並享受屬靈的能力，則是從其生命真正得著重生的確據時起。通常無特殊經歷之人中，尚未得著重生確據的比較多，但在他們生命裡仍能看見許多「惟有重生之人才有的重生證據」：虛心、哀慟、飢渴慕義、尋找神、追求永遠天國的事...等。他們生命因信了基督福音，已經認識神、認識自己、認識世界、認識永遠，已與世界的人分別，歸神為聖了。他們決定許多事情，都按照聖靈的感動而做。鑑於許多重生的基督徒，對自己的重生仍不太明白，因此保羅在每本書信的首章中，都特別強調：「被神所愛的弟兄阿，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。」〈帖前1：4〉。

2) 歷代諸多聖徒得不著「神兒女的确據」，或時常動搖無法享受「神兒女應該

享受一切福份」，是因其不將得救的根基建立在「神的完全」，卻建立在「人不完全的條件上」之故，此即魔鬼最大的詭計和欺騙所在！

當代教會，常出現的五種「不正確的教導」，為：① 視其有無特殊經驗（如：方言...等）；② 強調人需靠行為得救；③ 雖相信「因信稱義」，卻強調人也有回應之責任（凡沒有聖靈感動的，是無法回應的；凡有聖靈感動的，則不可能不回應）；④ 雖相信「因信稱義」，但當信心失去時，救恩也隨之失去；⑤ 雖相信「因信稱義」，但蒙恩得救後，必須努力行善。

這五種「不正確的教導」，都是從不認識屬靈世界的真實情況，故看不透「人的根本問題」而來！所有亞當的後裔生來便是「肉體」(flesh)，帶著「罪根」，都被「網綁在撒但的權勢下」〈創3：1-7，弗2：1-3〉，惟有看透此一根本問題之人，才能明白「為何惟獨透過基督福音和聖靈的作為，才能重生」之奧秘！整本聖經首尾貫通地強調這事實〈參考：賽6：10，結36：26-28，約8：37-44，10：26-29，林前12：3〉。並且重生之後，仍然時常會因軟弱而跌倒，若「維持救恩的根基」奠基於人之條件上的話，則我們的救恩，是每日反覆「失去、獲得」的。重生聖徒的成聖與事奉，也是完全蒙神的恩才能成的〈林前15：10〉。主的靈在我們心靈裡，必將保守到底，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」〈腓1：6〉；「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〈弗1：14〉。

不是兒女揀選父母，乃是父母生養兒女！沒有一個正常父母生了兒女後，會不養育不照顧兒女的。比起健康的兒女，父母的心更會關注較軟弱的兒女！

3) 因此，「蒙揀選、蒙召、蒙愛、蒙恩之神的兒女」的根基，必從「神生了我」的證據上得著！

成為兒子的方法只有一個，就是「由父母所生」才是其兒子：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〈約1：13〉；「...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〈太16：17〉；「...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〈林前12：3〉；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〈弗1：13〉；「只是你們

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」〈約10：26-27〉。

那麼，難道在得救的過程裡，沒有我所付出的任何功勞？對！沒有任何的功勞是出於人自己，從頭到尾都是主的工作！原來人由塵土而出便是「死的」，因聖靈吹氣方成為「有靈的活人」，才能「對神有反應」，這也如同父母生兒女的時候，兒女壓根沒有任何功勞。

那麼「父生了我」的證據究竟為何？這就是今日經文〈羅10：9-17〉所啓示之內容！父神為我預備了「耶穌基督的福音」，藉著耶穌基督的「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」成全了，又差派聖靈：父神藉聖靈感動而差派了傳福音的使者；父神藉使者使我聽到基督福音；父神藉聖靈使我明白福音而相信；當我信了基督福音時，聖靈便已住在我心靈裡，使我得著重生的生命了；我的生命繼續因聖靈的感動而飢渴慕義願學習基督、活出基督；每次禱告時，心裡有聖靈的幫助、指導、賜能力；能明白誰是我的父母、兄弟，喜愛與肢體一同敬拜、學習、禱告、事奉、傳福音。結論：凡有如此經歷和證據的，百分之百都是已重生之神的孩子了！

就算目前我仍十分軟弱，還是神的孩子？對，你是個「軟弱的神的孩子」！以前我曾有上述之重生經驗，但現在已不去教會了，還是重生的神孩子？對，你是個「離家出走的神兒子」，神必再次將你帶回教會去，那時你是非去不可的！可能你恢復神的恩典後，因過去「離家出走時的管教和痛苦之見證」能堅固軟弱的肢體，你越早回家越好！我雖信主很久但生命卻總是不長進，這還算為「重生的神孩子」麼？對，你是「患病」或「先天性缺陷」的神孩子了。

神必養育、管教祂所生的孩子：「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，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〈來12：6-8〉。

信仰生活，就像生出來的孩子般，會逐漸越來越認識其父母。若孩子已經十歲，卻還不認識父母的話，那實在是個嚴重的問題了。很多聖徒，雖然信主很久了，卻還不太認識神，不能看見、聽見神，也不知神每天正在自己生命裡做何事！這都是從「對神的『位格』不正確地認識」而來，也由從未嘗試「一對一，人對神，正確地遇見祂、認識祂」而來的矛盾。

1) 信主很久，仍不能正確遇見「原來與我們同在、已經顯明、時常引導」的神：

如同出埃及的以色列民，只在「紅海分開、嗎哪降下、磐石出水」時，才能看見「神與他們同在」。歷代聖徒，因對神的位格不正確地認識，一直尋錯「自己想像中的神」。

這是因為他們尚未正式嘗試過：按神的話正確地「一對一遇見（認識）神」，與神交通；從未拋棄「自己心裡所想像錯誤的『神觀』」，一直要面對「想像中的神」，所以一直無法正確遇過神。

我們所要遇見的，是「創造宇宙萬物，且在母腹裡造我，一直養育我」的那位真神；雖然我不認識祂，但是祂從來沒有離開過我，我的一切條件、關係、時光原來都在祂的掌管之下；當我聽見基督福音，又得著聖靈的光照時，祂就向我顯明「原來祂如何與我同在」（正確來講，並非原來神在他處，而當我接納祂時才進來我生命裡的）。我們遇見這位「原來與我同在，主動向我顯明，永遠與我同在」的神，重生之後，才能隨時凡事上遇見祂！

以色列民不應只在神蹟異能發生時，才發現「神與他們同在」，應該藉著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所傳的信息、應許、見證」並「摩西傳達之神的話」，當他們尚未離開埃及的時候，應該在埃及地先正確遇見神，然後再往迦南地前進。若他們出埃及之前，已經遇見了那位「隨時、隨地、隨事同在」的神，他們在曠野不會一直「埋怨神、試探神、拜偶像、犯姦淫」而倒斃在曠野〈林前10：1-13〉。那時以色列民如何，歷代與當代聖民也如何，總是不能除去那遮蓋他們靈眼的帕子〈林後3：15〉！主行出神蹟異能，是因為我們的不信，是因為以色列百姓裡沒有真正遇見祂、跟從祂的緣故了。祂行出神蹟異能的目標，就為於使我們經歷神蹟後能醒悟過來，「正常、日常、時常」地享受以馬內利主！因此主行出五餅二

2. 因此，無法從「正確地遇見（認識）神」開始！

魚的神蹟後，對跟隨的以色列百姓說，你們要喫我的肉喝我的血，就是說「要相信我所講的話」（從天而來生命的糧），要得著我的靈！（約6章）。

2) 應該透過「神的話、基督、聖靈」的光照，正確認識「掌管宇宙萬物，也活在我裡面的神」！

「認識神」與「認識人」不同！祂是超越時空「自有永有」的存在，惟有藉著祂自己的啓示（神的話、基督顯現、聖靈）我們才能遇見並認識祂。透過祂所啓示的內容，可以遇見「祂的位格」。我們能遇見的神是：祂是自有永有的，開始和末了，心裡有永遠美好的計劃，創造宇宙萬物，創造看不見與看得見的世界，掌管永恒時光，按照自己形像創造我們，父、子、靈三位一體，慈愛的父，公義聖潔、榮耀、全能、豐富、信實，在基督裡豫備永遠救恩和冠冕，永遠同在、保護、供應、賞賜給神民，審判萬民的。

當我們以「祂自己所啓示的本體」來看宇宙萬物萬事、整個歷史、和我的一切條件和過去時，就能確認「祂的啓示是真實的」！當我按祂的啓示，與祂建立關係，得著蒙愛的心腸，堅定永遠的目標（榮神、益人、建國，即愛神、愛人、愛國），遵守祂在凡事上的教導，努力學習與祂交通、同行的時候，會發現祂在隨時、凡事上向我顯明！

當我繼續保持凡事上察驗祂的美意，盡心盡力順從祂所帶領的日子裡，會看見「所信的，因信所盼望的，日日月月都成就出來」，且越來越明白並看見：「祂如何帶領我的過去，將來要成就甚麼，現在正如何細密地帶領著我」！在凡事上也能更清楚地遇見主。無論何處、何事上，一呼求主的名，主的美意、能力、引導、時間表就在那裡向我顯明（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」〈林後3：16〉）。

此種正確地遇見神與以色列人糊里糊塗地所尋找的神相比，根本是不一樣的！正確地遇見神，必須經過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」的奧秘，即完全拆毀過去我的誤解，按基督所啓示的內容，在基督裡重新建造一切後，才能得著的！

3. 因此，無法將凡事連結於「蒙召、蒙愛、蒙恩、蒙福的兒女」之根基！

1) 歷代以色列和當代聖徒的另一問題，就是不能將凡事連結於「蒙召、蒙愛、蒙恩、蒙福兒女」的根基上！

雖然有些教會對「重生與遇見神的教導」是相當正確，但是把「重生方面的教導」當作「許多重要信息中的一個」！因此，帶來的矛盾，是「重生聖徒的身份所屬、關係、目標、基業」不能連結於「凡事」，對自己、對人、對事的判斷時常「無根無基」，不能看見聖靈的引導和成就。

2) 一切屬靈活動和凡事都要建立在「重生確據」之基礎上！

神叫亞伯拉罕和其後裔將這「分別為聖的身份和應許」刻在身體上（割禮）記念（不忘記），也叫以色列人永遠記念逾越節所發生的事（重生）〈出12：14〉，也叫他們一天兩次獻「流血的祭」而記念〈出29：38-39〉，隨時凡事上記念並察驗神的美意，盡心盡力愛神愛人〈申6：6-9〉。雖然屬靈信息都是重要的但其質量、主次之程度與優先程序上，都是不一樣的。重生帶來應許，重生帶來神的美意，重生帶來與主交通，重生帶來與主同行，重生才能叫聖徒在軟弱跌倒時或苦難中，仍能享受神的慈愛與恩典。一切屬靈活動與凡事都要建立在「重生確據」之基礎上！譬如說，聖徒禱告時，不應只按自己的意念，無根無基地祈求，必要在「重生所帶來的身份、心腸、所屬、關係、應許」和「主藉著祂的美意所顯明」的基礎上，也要在過去主有根有基的帶領之根據上來進行。

3) 將自己的條件、關係、凡事都連結於「蒙召、蒙愛、蒙恩兒女」根基上之人，是對自己所愛的、所遇的、所代禱的人，能正確地認識與判斷，即對人對事都能得著「有根有基」的信心和判斷：

譬如說，若我是「真正蒙神大愛」的神兒女，並且我的一切條件、關係均是神的慈愛與恩典的話，我所愛的配偶、兒女、家人、肢體、親友，也都是神所愛的因此無論他們目前的條件和處境是如何，我都能帶著神的愛來愛他們、期待他們、祝福他們、等候他們！我所遭遇之人，都有神特別的計劃和美意的，特別其

中喜愛聽我分享基督福音之「八福人」，正是神藉著我的生命要得著的子民也是我的肢體了！特別在我心裡一直有為其代禱的負擔，就是主在我心靈裡代禱、代求的了（羅8：26、34），所以我能繼續為那生命代禱，也能照顧關懷，並願等候主的成全了！蒙愛的聖民，應皆能享受這種「有根有基」的信心、察驗、成就

4) 甚麼叫「福音」？福音是從頭到尾都講「神為」的，亦即「恢復神為」的，又作「繼續恢復神為」的偉大過程了！

那麼，人在成就福音的大工裡，應該做甚麼？難道人甚麼都不需要做麼？對！人不需要按自己的計劃、意念做什麼，更是要倒空自己，丟棄老我的一切，努力「讓神在你裡面，在你的條件、時光裡面做事」！這一切的奧秘，就在於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（羅6：1-11），所以開始，就是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而得著新的生命、身份、所屬、關係、目的、基業、方法，過程也是每天每時每刻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，恢復基督的美意、恩膏、能力、彰顯、成就，結論也是讓「基督興旺自己衰微」！凡領悟、建造、享受這基督福音奧秘之人，真有福了！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...」（加2：20）；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纔成的...」（林前15：10），阿們！

結語：

讓我確認「已經存在我生命裡蒙愛、重生的確據」吧！正式、正確地認識、遇見「已經存在我條件裡，時常與我同在、保護、引導、賞賜」的神吧！在這基礎上，有根有基地建造、發展一切吧！感謝神過去在我身上偉大奇妙的成就，盼望未來要成就永遠的美事，喜愛順從現在以馬內利主所賜豐盛的生命和恩典吧！

「親愛的父神，感謝祢！祢在永遠美好的計劃裡，造我、重生我、使我成聖、使用我！願我一生的思想、言語、行事，都在這事實上面建造、發展，都與蒙召的恩相稱，使我在隨時凡事上都能看見：祢與我同在、愛我、賞賜給我！父阿，真盼望我一生成為「見證祢慈愛恩典的傳道師」，使人得著我所享受這無限豐盛的福份，阿們！」

本週禱告題目（09.10.04~）

1) 不是從「神生了我」的起點開始！我從何時開始真正得著「神兒女的確據」？我能說明「神如何生了我」麼？我深信「惟有蒙揀選的神兒女，才能因信稱義」的事實麼？我深信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」的這絕對事實麼？時常看到：當我軟弱跌倒時，父神的難過、指責、慈愛、恩惠，向我顯明而指正我麼？

2) 因此，無法從「正確地遇見（認識）神」開始！每一次，呼求主的名，主就向我顯明麼？我能說明「我所遇見，時常親密交通、同行」的神，是怎樣的一位麼？在我所擁有一切的條件裡，已都發現了主的美意麼？過去，祂在我生命裡做了何事？未來，祂將要做何事？現在，祂正在做何事？

3) 因此，無法將凡事連結於「蒙召、蒙愛、蒙恩、蒙福的兒女」的根基！每一次我與神的交通，是在「我與神之間的父子關係」和「過去的感恩、未來的盼望、現在的喜愛順從」的根基上面進行的麼？在所遇的凡事裡，我都能發現父神恩愛的帶領麼？神愛我所愛、所祝福、所代禱的人麼？有何證據？